

承诺函

除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2日

承诺函

本方及本方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承诺函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并已就本次认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方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本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本方及本方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方及本方投资人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方保证本方及本方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方投资人有能力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的本方相关出资；本方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方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3、本方本次认购以及本方投资人对本方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等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方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方及本方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方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3月22日

承诺函

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并已就本次认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本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人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投资人有能力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的本公司相关出资;本方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3、本公司本次认购以及本公司投资人对本公司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等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承诺函

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并已就本次认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方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本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本方及本方投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方及本方投资人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方保证本方及本方投资人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按照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本方投资人有能力按时、足额缴纳其认购的本方相关出资；本方保证，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方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3、本方本次认购以及本方投资人对本方的相关出资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等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方及本方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方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方及本方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方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承诺函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合伙企业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投资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凯七号”）的资金来源是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就本公司投资富凯七号及富凯七号相关权益分配，本公司与富凯七号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安排。

2、本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本公司声明并保证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本公司认缴富凯七号相关出资的能力。本公司保证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前，按照富凯七号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缴资金。

3、本公司所认缴的富凯七号出资为本公司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等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富凯七号所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富凯七号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富凯七号。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

后六个月内，本方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方及本方
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函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合伙企业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投资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凯七号”）的资金来源是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就本公司投资富凯七号及富凯七号相关权益分配，本公司与富凯七号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为他方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的安排。

2、本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本公司声明并保证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按照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本公司认缴富凯七号相关出资的能力。本公司保证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前，按照富凯七号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缴资金。

3、本公司所认缴的富凯七号出资为本公司实益拥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代他人出资代持等代持、受托持有出资份额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富凯七号所认购的相关股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富凯七号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退出富凯七号。

6、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方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

后六个月内，本方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方及本方
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